

#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## 2017 级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

根据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改革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校研字〔2014〕9号）和《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调整我校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通知》（校研字〔2015〕28号）的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 评定对象

2017 级入学的非定向硕士研究生（含强军计划），包含保留入学资格并于 2017 年返校的学生，2017 年录取但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参评。

### 二、 评审委员会

教学副院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系主任、研究生教学教务秘书、研究生辅导员。

### 三、 名额分配办法

专业	2017 年 入学人 数	推免 生人 数	统考生 人数	综合 考核 优秀 人数	保返 生人 数	一等 奖	二等 奖	三等 奖
物理电子学	4	1	3	1	0	11	11	7
电磁场与微波技术	25	5	20	1	0			
电路与系统	17	6	11	2	0	8	6	3
探测与成像	3	1	2	0	0	1	1	1
通信与信息系统	47	16	32	3	0	20	20	7
信号与信息处理								
集成电路设计	1	0	1	0	0	0	1	
电子与通信工程	51	4	46	4	2(1人	17	21	13

					全奖)			
集成电路工程	10	1	9	0	0	3	4	3
合计	158	34	124	12	2	60	64	34

#### 四、 评定办法

1. 免试推荐入学的学生（含保返推免的学生）获得一等奖学金；
2. 2017 年综合考核获得优秀者且被第一志愿录取的学生获得一等奖学金；
3. 统考生按当年考研综合成绩排名，根据各系各等级分配名额数确定保研资格；
4. 定向生不享受奖学金；
5. 外校调剂全部二等；
6. 院内调剂考生原则上不享受一、二等奖学金。

#### 五、 评定程序

1. 学院制定评定细则，并向学生公布。
2. 评定出学业奖学金等级，并公示三天，无异议后名单报送学校研究生院招办。
3. 拟定学业奖学金发放名单，发放奖学金。

电子信息工程学院

2017 年 9 月 29 日